中国图书馆学会青年人才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（2010年3月26日经中国图书馆学会八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表彰和鼓励具有突出业务技能、取得一定研究成果的图书馆界青年业务和学术骨干，设立中国图书馆学会青年人才奖（以下简称青年人才奖），并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青年人才奖的评选坚持德才兼备，群众公认和专家认可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三条 青年人才奖每2年评选1次，往届获奖者不重复受奖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四条 青年人才奖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图书馆及信息情报机构、图书馆专业教学与研究机构等领域工作的中国图书馆学会会员；

（二）年龄在35岁以下（含35岁）；

（三）热爱祖国、爱岗敬业，团结协作、无私奉献，在服务和管理等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；

（四）钻研业务、学风正派，在理论探索、实务研究、技术研发，教学和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；

（五）积极参加学会活动，为推动图书馆事业的发展作出突出贡献。

第三章 申报途径与程序

第五条 青年人才奖推荐单位及名额

（一）本会分支机构，各推荐1名；

（二）本会专门工作委员会，各推荐1名；

（三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图书馆学会（以下简称地方学会），各推荐1名；

（四）中国图书馆学会秘书处可推荐1名。

第六条 上述单位向本会秘书处提交《中国图书馆学会青年人才奖候选人推荐表》。

第四章 评审机构与程序

第七条 成立青年人才奖评审委员会，委员13-15人，由常务理事、分支机构、专门工作委员会和地方学会的代表构成，具体人选由学会常务理事会确定。

第八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评审的日常工作。

第九条 评委会主要职责：根据推荐的候选人材料和评审原则，确定具体名额和人选。

第十条 评委会成员应具备的条件

（一）热爱学会工作，能按时参加评审工作及有关活动；

（二）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学术理论、科研项目的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，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，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

（三）职业道德良好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办事守纪公正，不徇私情。

第十一条 秘书处对推荐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初审

（一）对初审合格的候选人，提交评委会评审；

（二）对初审不符合规定的候选人，通知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人选，逾期未更换的，视为放弃推荐。

第十二条 评委会以会议方式对青年人才进行评审

（一）评委会以申报材料和评选条件为依据，坚持评审原则，通过民主评议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评选结果；

（二）评审会应有2/3以上（含2/3）评委到会，投票方为有效；

（三）候选人获到会评委2/3以上（含2/3）赞成票，方为通过。

第五章 奖励与罚则

第十三条 青年人才奖以精神奖励为主，在当年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上举行颁奖仪式，颁发获奖证书；同时向获奖者所在单位通报情况。

第十四条 推荐青年人才奖候选人要严肃认真，实事求是，对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参评资格或奖励，并永久取消参评权利，处理结果将在中国图书馆学会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青年人才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，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。

（一）评审结果将在本会网站上予以公示。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为异议期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实名方式提出异议，并提交书面材料，以便核查；

（二）对有异议的，由本会秘书处组织调查核实，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报评委会裁决。

第十六条 依据本办法另行制订实施细则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本会常务理事会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